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配售代理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實行供股，透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99,850,698港元(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目前預期記錄日期為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通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i)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將約為97.4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以及香港債券、實行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以配售之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於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2,170,196,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ii)耿先生於18,884,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40%；及(iii)郎先生透過Novi及All Five Capital（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於650,000股現有股份及18,05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18,7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40%。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李先生將認購2,034,300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鴻發認購34,135,644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李先生及鴻發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108,509,833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 (b) 耿先生將認購314,73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耿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44,200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 (c) 郎先生將促使Novi及All Five Capital合共認購311,667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郎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35,000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及
- (d) 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包括Novi及All Five Capital）不會出售任何合併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且該等合併股份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2023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最多達50,791,988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0,791,988股供股股份。

股東貸款之抵銷／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李先生及鴻發的股東貸款本金合共約為61.2百萬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抵銷／還款，包銷商、李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由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抵銷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將抵銷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倘於抵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本公司將繼續承擔還款責任及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結算股東貸款的結餘。倘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李先生及包銷商應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結清款項。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1)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進行。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2) 關連交易

李先生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李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收購守則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者除外)；及(iii)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42.1%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李先生及鴻發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ddnewenergy.com.hk) 查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其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62,764,996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應有權收取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3年2月24日，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其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3年3月30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橙色簽發，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會載列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鑒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數月一直接接近或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70港元。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140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1.4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2,80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將更能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因此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提高合併股份價值。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增設碎股將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實行供股，透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99,850,698港元(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通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i)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將約為97.4百萬港元。

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1.11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	約99,850,698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前及扣除估計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	:	約97.4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262,764,996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87,588,332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350,353,328股合併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包銷商	:	鴻發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2,170,196,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包銷證券並非於鴻發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50,791,988股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87,588,3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2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6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6%；

- (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1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5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0%;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3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6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4.3%;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2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70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0.9%;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2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 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2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210,000元(或約315,931,000港元)除以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2%;及
- (vii) 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2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4,305,000元(或約334,735,500港元)除以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0.5%。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1.11港元。

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市的現行波動市況；(ii)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自2022年初起呈波動下行趨勢，其由0.129港元（即現有股份於2022年1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減少約61.2%至0.05港元（即現有股份於2022年10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並維持在介乎0.05港元（即於2022年10月12日的收市價）至0.072港元（即股份於2022年12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間的相對較低價格水平，並於最後交易日為0.067港元；(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設定為折讓價將屬合理；及(v)本公告「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本公告「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供股的理由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將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查閱。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則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登記地址位於海外（包括但不限於英屬處女群島）之兩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約2,017.9百萬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鑒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將無權參與供股。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而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安排

為促進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就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供股產生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2,170,196,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ii)耿先生於18,884,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40%；及(iii)郎先生透過Novi及All Five Capital（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於650,000股現有股份及18,05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18,7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40%。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李先生將認購2,034,300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鴻發認購34,135,644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李先生及鴻發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108,509,833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 (b) 耿先生將認購314,73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耿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44,200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
- (c) 郎先生將促使Novi及All Five Capital合共認購311,667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郎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35,000股合併股份之暫定配額)；及
- (d) 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包括Novi及All Five Capital)不會出售任何合併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且該等合併股份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任何其他承諾。

申請上市

待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2,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0,791,988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應付配售代理的
配售佣金 : 成功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 (以較高者為準)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並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的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配售期 : 由2023年3月27日 (星期一) 直至2023年3月29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終止配售協議

於發生以下事項後，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任何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本公司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且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i) 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或(ii) 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事項除外。

李先生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參與招募、篩選及甄選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李先生、包銷商及任何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以及彼並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成功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的配售事項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將載於通函）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股份將由鴻發（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李先生；及
(3) 鴻發（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鴻發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於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2,170,196,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包銷證券並非於鴻發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0,781,988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
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36,796,344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0,791,988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內進行的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的流動性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包銷商有意促進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籌資的工作以及包銷商與李先生的關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將載於通函)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送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最遲於章程寄送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於章程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v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除第(i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乃或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的情況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形成、存在或產生；或
7. 發生、形成、存在或產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8. 本公司刊發的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本公司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包銷協議及有關抵銷／還款的抵銷／還款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李先生及鴻發的股東貸款本金合共約為6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決定動用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抵銷股東貸款，乃由於(i)供股中抵銷為影響鴻發擔任供股包銷商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及(ii)防止結付股東貸款的重大現金流出。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抵銷／還款，李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由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抵銷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將抵銷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倘於抵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本公司將繼續承擔還款責任及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結算股東貸款的結餘。倘抵銷後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李先生及包銷商應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結清款項。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抵銷／還款須遵守與供股相同之條件，其完成須與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同時進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i)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包括本集團礦區遭非法侵佔之一次性補償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2021年下半年鐵礦石市價大幅下跌導致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

為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用於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本集團已自銀行獲得若干借款及香港債券，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借款」）。

2022年面對百年不遇之大變局，市場形勢不容樂觀。考慮到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2022年經濟貿易活動大幅波動及改變，市場上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對2023年的貿易活動及貿易模式產生影響。為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不斷完善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並加強新礦山生產線建設，保持區域內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本集團進一步就全鈦產業鏈的拓展下功夫；加強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的拓展；加快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低碳環保綜合性項目的建設進度，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利潤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不足以結算借款、股東貸款及應付賬款。

於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3.3百萬港元，其中201.8百萬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及中國營運現金需求，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餘額約1.5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約17.6百萬港元之香港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亦不足以維持香港總部之最低營運現金水平。因此，李先生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融資，以結算香港總部2022年以來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營運現金。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約為61.2百萬港元，而香港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9.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及應計利息（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3.7%大幅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63.7%。鑒於(i)經考慮維持最低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及不時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資本需求後，本集團並無充足可用現金來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及(ii)在維持本集團運營規模的同時，提高資產負債比率屬恰當，故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作為中國首批綠色礦山之一，已長期專注於碳市場項目，始終堅持低碳環保生產工藝的研發及投入，積極響應中國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自2011年參與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及其基金會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追求最新技術，探索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方面的商機。鑒於本集團希望抓住開發拓展低碳項目的機遇，包括但不限於(i)尋求與潛在市場參與者在新能源項目（如風電及光伏）方面開展合作；(ii)尋求與科研機構在低碳、環保及新能源領域的新技術應用轉化方面開展合作；(iii)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探索氫能應用，於2022年，本集團努力爭取進入國家碳排放交易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維持充足可用現金來發展低碳項目，如現有的諸葛上峪鈦鐵礦低碳環保綜合利用項目，並投資其他新興低碳環保項目。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2.8%（即約61.2百萬港元）用於抵銷／還款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9.6%（即約9.3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香港債券及應計利息；
- (iii) 約12.6%（即約12.3百萬港元）用於開發低碳項目；及
- (iv) 約15.0%（即約14.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董事認為，動用上述所得款項(i)可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ii)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而言屬必要。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及預期利率將在當前的借貸市場上進一步提高。此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為更佳選擇。在股權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認購新股份的機會。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相比，供股使本集團能夠於未增加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及李先生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分別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以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以抵銷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包銷協議及有關抵銷／還款的抵銷／還款的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讓本集團在無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供股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發包銷。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41.3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 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並無認購， 惟李先生、鴻發、耿先生 及郎先生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認購除外， 並未配售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所有包銷供股股份 均由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鴻發」)	2,048,138,660	39.0	102,406,933	39.0	136,542,577	39.0	187,334,565	53.4
李先生(附註1)	122,058,000	2.3	6,102,900	2.3	8,137,200	2.3	8,137,200	2.3
耿國華先生 (「耿先生」)(附註2)	18,884,000	0.4	944,200	0.4	1,258,933	0.4	1,258,933	0.4
郎偉國先生 (「郎先生」)(附註3)	18,700,000	0.4	935,000	0.4	1,246,667	0.4	1,246,667	0.4
李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 行動的任何人士小計	2,207,780,660	42.1	110,389,033	42.1	147,185,377	42.1	197,977,365	56.5
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326,344,000	6.2	16,317,200	6.2	21,756,267	6.2	16,317,200	4.7
其他公眾股東	<u>2,721,175,260</u>	<u>51.7</u>	<u>136,058,763</u>	<u>51.7</u>	<u>181,411,684</u>	<u>51.7</u>	<u>136,058,763</u>	<u>38.8</u>
總計	<u>5,255,299,920</u>	<u>100.0</u>	<u>262,764,996</u>	<u>100.0</u>	<u>350,353,328</u>	<u>100.0</u>	<u>350,353,328</u>	<u>100.0</u>

附註1：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實益擁有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所持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別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耿先生因其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4,733股供股股份。

附註3：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及All Five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5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18,050,00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以及All Five Capital所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別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郎先生因其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1,667股供股股份。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配售、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的代表委任表格.....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至 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記錄日期.....	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及 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現有股份交易原有櫃檯.....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至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交易原有櫃檯.....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交易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零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 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終止的最後時限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停止提供合併股份 零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 ...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交易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4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根據補償 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如有)	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1)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進行。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2) 關連交易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包銷商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李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者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認購，則於供股結束時，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42.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包銷商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

李先生及鴻發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包銷商將認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及抵銷除外；
- (v) 除包銷協議及李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所述）；
- (vii)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vii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抵銷／還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抵銷／還款外，(a)任何股東；與(b)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李先生及包銷商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任何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別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由於耿先生及郎先生因彼等之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須就批准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ll Five Capital」	指	All Five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繼而實益持有18,050,000股現有股份，並由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本公司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5,255,299,920股普通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終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暫訂為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鴻發」	指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並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年利率為7.00%的無擔保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9.3百萬港元，由並非股東的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將旨在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供股、配售協議、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p>就供股而言，除(i)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p> <p>就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ii)參與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之股東；(iii)於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p>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或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配售時間」	指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0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最終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耿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耿國華先生
「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郎偉國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Novi」	指	No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繼而實益持有650,000股現有股份，並由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不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抵銷」	指	於供股完成日期，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應付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抵銷等額股東貸款
「抵銷／還款」	指	抵銷或還款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791,988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寄送日期」	指	2023年3月8日或由本公司所釐定有關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其參考的章程及海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3月7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還款」	指	抵銷後股東貸款的任何餘額將以供股所得款項結算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7,588,332股新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不時應付李先生及鴻發之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約為61.2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1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鴻發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須就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